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2年度交字第2132號

04 原 告 王柏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代 表 人 李忠台

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9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代 表 人 張丞邦

11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  
13 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附表編號2所示裁決撤銷。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負擔二分之一，餘由  
18 原告負擔。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  
19 佰伍拾元。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  
22 園市交裁處)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  
23 3月27日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24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25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26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27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28 三、事實概要：原告於111年9月24日2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街○○○○號誌管制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闖紅燈肇事致人受傷，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1年9月25日填製掌電字第D89B313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就原告「闖紅燈」之違規為當場舉發，另於111年11月28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89F10096號舉發通知單就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為肇事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分別為111年10月25日、112年1月12日前，並分別移送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市交裁處）、被告桃園市交裁處處理。嗣原告分別於112年4月6日、112年1月10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即分別依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法條，以附表所示之裁決書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處罰（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原告主張：捷運施工後，廣豐路之入口方向改變，但紅綠燈位置沒有改變，是不規則的多向入口，一定要超越停止線才能看到真正的紅綠燈在哪裡，我是外地人不曉得，紅綠燈根本沒有朝向我的出入口，沒有設置近端的號誌，只有遠端的號誌，且無其他警告標示，我才會駛出系爭路口與機車擦撞，當下也協助傷者送醫並為和解，賠償對方含掛號費6萬餘元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五、被告部分：

(一)被告新北市交裁處則以：員警於111年09月24日23時58分許接獲勤務指揮中心前往系爭路口處理交通事故，經調閱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及該路口監視器查閱後，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闖紅燈違規一事，故依法舉發，其行向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無誤，原告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原告固以「巷口無設紅綠燈也無其他警告標示，才會駛出路口與機車擦撞云云」主張撤銷處分，惟系爭路口之號誌設置妥善並無故障維

修情形，原告駕駛車輛本應遵守號誌不得於紅燈時穿越停止線銜接下一路口，然原告行經上開路段時，明知號誌顯示紅燈，仍穿越路口進入銜接路段，核屬主觀上之故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桃園市交裁處則以：依據採證影片內容，於影片時間23：54：44秒許時，可見原告行向路口號誌為紅燈，原告尚未駛過停止線，而於23：54：44至23：54：52秒許時，系爭車輛闖紅燈而與機車發生碰撞，原告顯未依號誌指示行車，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原告主張該巷口未設紅綠燈亦無警告標示云云，惟依採證影片內容，該路段確實有設置紅綠燈號誌，該燈光號誌亦未遭遮蔽，依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明確看見號誌，是原告自得知悉其行向路口燈光號誌為紅燈，原告所稱顯與事實不符，其主張應不足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六、本院之判斷：

(一)附表編號1部分：

1. 按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行為時)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準此可知，汽車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路口，其行進應遵守標誌、標線及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 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暨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而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2,700元，暨記違規點數3點；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處罰鍰額度為4,000元，暨記違規點數3點，業斟酌機車、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裁處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3.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違規事實，有111年9月25日掌電字第D89 B31394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3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95、145頁)、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書(本院卷第161頁)、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紀錄表(本院卷第163-166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7、153-155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系爭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一)開啓「00000.mkv」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影片開始於23:52:28秒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廣豐路行駛，23:52:39至42秒許，車道兩側有捷運施工圍籬；23:52:43秒許，前方出現路口停止線；23:52:44秒許，前方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

號誌為紅燈，23:52:44至45秒許系爭車輛駛越廣豐路之停止線，此時前方路口號誌仍為紅燈；23:52:46至51秒許，系爭車輛自廣豐路左轉介壽路1段，此時路口號誌仍為紅燈；23:52:52秒初，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出現於畫面左側，自介壽路1段駛來，23:52:52秒末，系爭機車撞擊系爭車輛，23:52:58秒許影片結束；(二)開啟「路口監視器.mkv」檔案，影片開始於23:58:42秒許，見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介壽路1段行向之交通號誌則為綠燈；23:58:48秒許，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左側，自廣豐路駛出；23:58:49至50秒許，系爭車輛持續靠左行駛；23:58:51秒許，系爭機車直行於介壽路1段，並於23:58:51秒末與駛至路口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23:58:58秒許影片結束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05-206頁、第209-239頁)，則系爭車輛行駛於廣豐路未達停止線時，前方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已顯示紅燈，原告自應停等紅燈不得超越停止線，惟仍駛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左轉介壽路1段，顯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甚明。

4.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原告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1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駕車不得闖紅燈之道路交通法規，當有所認識。原告固主張駛越廣豐路停止線方能見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云云，惟觀諸前開行車紀錄器勘驗內容，23:52:44秒許即可見前方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此時系爭車輛仍於廣豐路停止線之後方，距停止線至少有2輛小客車車身長度以上之距離，有擷取照片可稽(本院卷第213頁)，是

原告自能注意前方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已為紅燈，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原告猶駕駛系爭車輛闖紅燈，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具可非難性，被告新北市交裁處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

(二)附表編號2部分：

1. 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闖紅燈之違規，已如前述，適訴外人張峻瑞騎乘系爭機車沿介壽路1段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碰撞系爭車輛，因而人車倒地，張峻瑞之左眼、雙手、右膝、右腳背等處均有傷勢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3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8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72-81頁)存卷可稽，是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之情事，堪可認定。
2. 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修法理由指明：「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而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本件行為後，112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至6個月。」第63條第1項規定亦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

點數1點至3點。」依立法說明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刪除記點規定係為配合第63條第1項刪除有關記違規點數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裁處細則中規範(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38期5123號第179頁、第248頁)，即藉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統一規範違反道交條例規定得記違規點數之上下限，再由第92條第4項授權規範之裁處細則中滾動檢討，俾利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裁處細則即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將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前段記點之情形移列新增為第2條第6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復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再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即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而所謂當場舉發，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因稽查發現確有交通違規情事，而以違規行為人為對象，現場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付違規行為人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為111年9月24日，舉發機關於111年11月28日方開立桃警局交字第D89F10096號舉發通知單對原告為肇事舉發，該舉發通知單既非員警現場填製交付原告，自不符前揭當場舉發之定義，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自對原告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之規定，附表2所示裁決裁處記違規點數3點因法律變更自應予撤銷。

七、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闖紅燈之違規，被告新北市交裁處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決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此部分處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桃園市交裁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本件

並非當場舉發，而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原告，自不得對原告記違規點數，附表編號2所示處分應予撤銷。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其勝訴及敗訴比例負擔，即由被告桃園市交裁處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又上開第一審裁判費300元係由原告預納，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被告桃園市交裁處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磨佳瑄

附表：

| 編號 | 違規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事實                | 舉發通知單                              | 舉發機關         | 入案日期       | 應到案日期      | 舉發違反法條      | 裁決書日期及編號                                 | 處罰主文                 |
|----|------------------|----------------------|---------------------|------------------------------------|--------------|------------|------------|-------------|--|----------------------|
| 1  | 111年9月24日23時58分許 | 桃園市八德區○○路0段與○○○街交岔路口 |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111年9月25日掌電字第D89B31394號（見本院卷第137頁）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 111年9月27日  | 111年10月25日 |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 112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D89B31394號（見本院卷第153頁） | 罰鍰新臺幣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
| 2  | 同上               | 同上                   |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11年11月28日桃警局交                     | 同上           | 111年11月30日 | 112年1月12日  | 道交條例第61     | 112年10月19日桃交裁罰                           | 記違規點數3點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肇事致人受傷 | 字第 D89F100<br>96 號(見本院<br>卷第89頁) |  |  |  | 條第3項<br>(行為<br>時) | 字第 58-D89F<br>10096 號(見<br>本院卷第 87<br>頁) |  |
|--|--|--|--------|----------------------------------|--|--|--|-------------------|--|--|